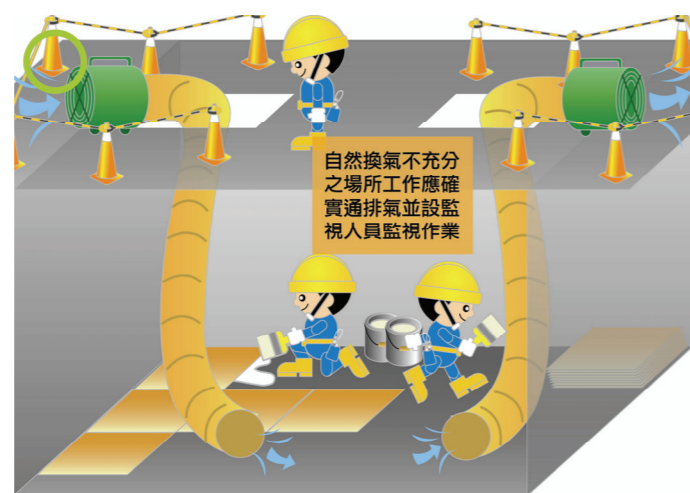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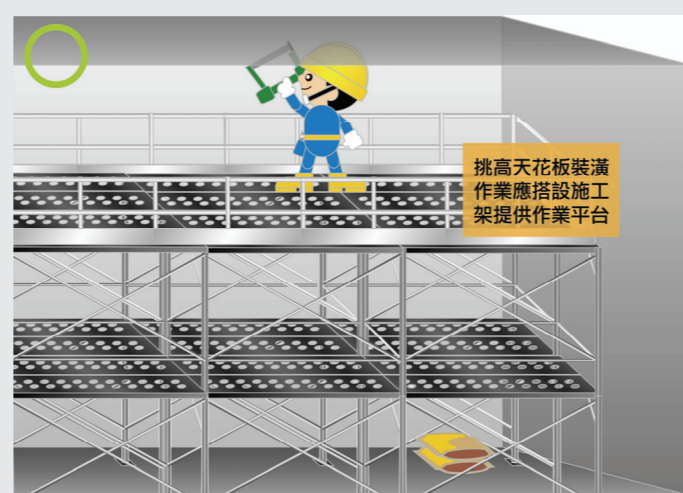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：裝修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- 一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)
- 二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)
- 三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)
- 四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)
- 五、雇主對勞工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)
- 六、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)
- 七、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、深井、沉箱、儲槽、隧道、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，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，採取必要措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 條)

六、勞工在坑內、深井、沉箱、儲槽、隧道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從事裝修作業，應確實通排氣，並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作業。



五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天花板等處所大面積裝修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移動式作業使用，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。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聯絡窗口：

勞委會網址	http://www.cla.gov.tw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	(02) 85902762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	(02) 23213511 轉 501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	(04) 22550633 轉 414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	(07) 2354861 轉 605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(02) 25978932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	(07) 8125162 轉 127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3) 5773311 轉 2321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4) 25658588 轉 217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6) 5051001 轉 2311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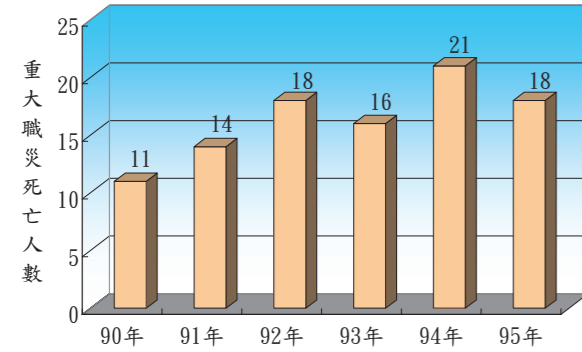
裝修作業 災害預防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壹、裝修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16 條人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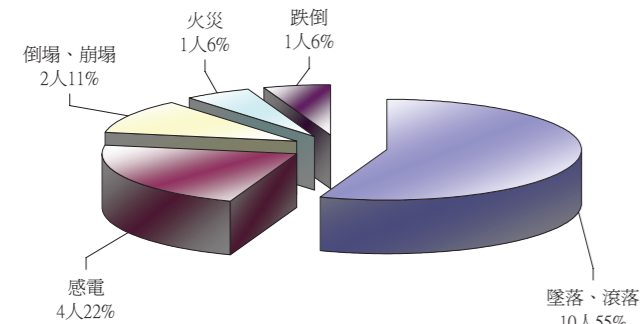
裝修作業危險性高，平均每年約 16 人死亡（如統計圖），以 95 年為例，約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10%。



營造業裝修作業重大職業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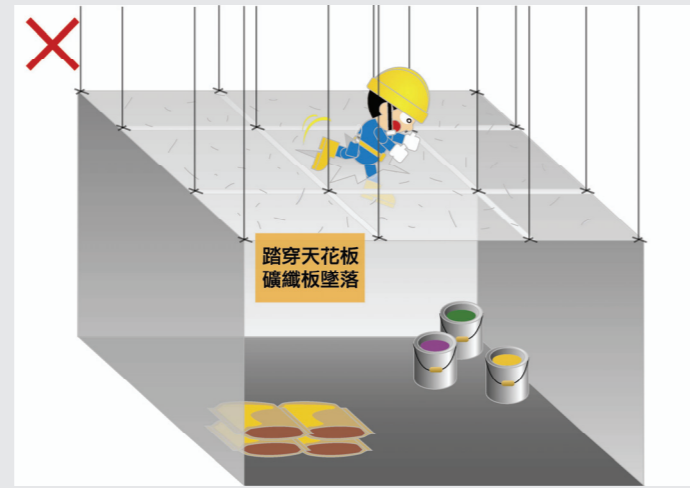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以「墜落、滾落」及「感電」之災害類型最多

案例顯示，裝修作業災害類型多為「墜落、滾落」及「感電」，其他災害類型如「倒塌、崩塌」、「火災」及「跌倒」亦偶有發生，95 年裝修作業災害類型分析如下圖。



參、裝修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

一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天花板配線等裝修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、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使用。



二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牆裝修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、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使用。



三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牆附掛設備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、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作業使用。



四、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，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

